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（说明：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注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格式详见附件1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格式详见附件2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屯昌县枫木镇岭仔村委会2024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屯昌县枫木镇岭仔村委会2024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屯昌水电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5.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屯昌水电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